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证

核字第37 15252023-0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共产党冠县委员会党校
建设项目名称	冠县党员干部培训基地(新党校)
建设位置	团结路南侧、清泉路东侧
建设规模	39083.57 m ² -1F、-1+2F、-1+4F、-1+6F、1F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

遵守事项

- 一.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实，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.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- 三.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.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